

#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5号楼1101）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二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8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8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0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1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1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1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1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GC 国铁 01、21 国铁 01、21 国铁 02、GC 国铁 0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8085.SH	188643.SH	188699.SH	185151.SH
债券简称	GC 国铁 01	21 国铁 01	21 国铁 02	GC 国铁 02
债券名称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期限	2	3	3	3
发行规模（亿元）	20.00	25.00	23.30	8.80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25.00	23.30	8.8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26%	3.12%	3.07%	2.93%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6 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2 年-2023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2 年-2024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2 年-2024 年每年的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2 年-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根据股东国铁集团任免通知，发行人部分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披露了《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在 2021 年 7 月披露了《关于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a hre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1-07-06/4229878838458020265576013.pd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1-07-06/4229878838458020265576013.pdf</a>

##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铁路资产资源开发、咨询；招投标业务；机械设备、铁路运输设备及铁路专用器件开发、销售、租赁；铁路土地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商品房；销售农畜产品、副食品、纺织、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第 I、II 类医疗器械、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非金属矿石及制品；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从事产权经纪业务；从事房地产经纪

业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销售食品、药品；零售烟草。(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药品，零售烟草，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513,479.32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4,022,292.13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617,275.46 万元，实现净利润 361,907.15 万元。

##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5,558,127.33	5,058,180.40	9.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567,584.81	91,015,858.48	1.70
资产总计	98,125,712.14	96,074,038.88	2.14
流动负债合计	3,786,295.62	4,924,638.55	-23.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13,132.23	39,683,698.35	3.85
负债合计	44,999,427.85	44,608,336.90	0.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126,284.29	51,465,701.97	3.2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66,512.68	13,117,823.41	4.95
营业收入	5,513,479.32	4,673,936.68	17.96
营业利润	617,275.46	19,471.76	3,070.11
利润总额	607,487.58	3,846.52	15,693.16
净利润	361,907.15	-188,223.87	292.2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441.80	105,373.88	15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874.31	1,195,628.87	9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3,586.84	-2,067,816.58	-34.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261.45	453,260.63	133.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544.63	-418,761.04	237.68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	1.49	1.00	48.33
资产负债率 (%)	45.86	46.38	-1.13
流动比率	1.47	1.00	46.96
速动比率	1.39	0.94	47.65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GC 国铁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8085.SH	
债券简称: GC 国铁 01	
发行金额: 2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融资租赁业务,将不低于 70%的部分用于具有碳减排效益的且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9 年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界定的绿色产业领域的项目。包括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直接支付上述类型项目所需设备及基础工程购买款并向运营主体(作为承租人)出租,以及偿还,兑付前期上述类型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形成的有息负债等</p>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低于 70%用于货运铁路类项目及城际轨道交通类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9 年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界定的绿色产业领域的项目,实现了较好的环境效益。</p>

表: 21 国铁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8643.SH

债券简称：21 国铁 01	
发行金额：25.00 亿元	
<b>募集资金约定用途</b>	<b>募集资金最终用途</b>
本次债券拟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全部用于子公司国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暂未使用。

**表：21 国铁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88699.SH	
债券简称：21 国铁 02	
发行金额：23.30 亿元	
<b>募集资金约定用途</b>	<b>募集资金最终用途</b>
本次债券拟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全部用于子公司国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本次债券全部用于子公司国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表：GC 国铁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85151.SH	
债券简称：GC 国铁 02	
发行金额：8.80 亿元	
<b>募集资金约定用途</b>	<b>募集资金最终用途</b>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发展。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货运铁路类项目及城际轨道交通类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9 年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界定的绿色产业领域的项目，实现了较好的环境效益。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和间接融资。

###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783,421.32 万元、4,673,936.68 万元和 5,513,479.3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30,300.30 万元、-188,223.87 万元和 361,907.15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88,483.69 万元、1,195,628.87 万元和 2,293,874.31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85151.SH	GC 国铁 02	否	无	无	无
188699.SH	21 国铁 02	否	无	无	无
188643.SH	21 国铁 01	否	无	无	无
188085.SH	GC 国铁 01	否	无	无	无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金融事业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 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88085.SH	GC 国铁 01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1年至2023年间每年的05月06日	2	2023年5月6日
188643.SH	21 国铁 01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1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08月30日	3	2024年8月30日
188699.SH	21 国铁 02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1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09月06日	3	2024年9月6日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85151.SH	GC 国铁 02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1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4 日	3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本息偿付情况。

##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发布相应临时公告 1 次。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